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2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蔣官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德明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王德明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明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具狀起訴，有本院蓋印於起訴狀之收狀日期戳可憑，但被告王德明於起訴前之114年5月5日即已死亡，則有其個人戶籍資料為據。依前述說明，被告王德明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訟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馬正道